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51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亿马")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赎回部分产品,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损益(元)
1	天亿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6天(黄金挂钩看涨)	4,000.00	2022-3-7	2022-7-11	高档收益率:2.65% 低档收益率:1.35%	4,000.00	365,917.81

二、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天亿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9天(汇率挂钩看跌)	4,000.00	2022-7-18	2022-10-25	高档收益率:2.80% 中档收益率:2.60% 低档收益率:1.3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经过严格的评估,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41,339.66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如下:

(一)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元)	备注
1	天亿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单位7天通知存款	4,000.00	2021-12-15	2022-2-8	2.025%	112,510.84	已赎回
2	天亿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500.00	2022-1-21	2022-4-25	1.3000% - 3.3000%	297,452.05	已赎回
3	天亿马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本金保证浮动收益型	南商"汇益达"汇率挂钩保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1	2022-7-21	3.60% -3.45% - 1.95%	–	未到期
4	天亿马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聚赢股票-挂钩消费ETF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20082N)	3,000.00	2022-1-28	2022-7-28	1.1%-3.5%	–	未到期
5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500.00	2022-1-28	2022-7-27	固定收益率:1.50% 浮动收益率:2.09%-1.88%-0%	–	未到期
6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2022-1-28	2022-7-27	固定收益率:1.50% 浮动收益率:2.09%-1.88%-0%	–	未到期
7	天亿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9天(黄金挂钩看跌)	4,000.00	2022-2-10	2022-8-18	高档收益率:2.80% 中档收益率:2.60% 低档收益率:1.55%	–	购买失败
8	天亿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93期H款	1,600.00	2022-3-7	2022-6-7	最低值为1.30%,最高值为3.45%	67,207.89	已赎回
9	天亿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6天(黄金挂钩看涨)	4,000.00	2022-3-7	2022-7-11	高档收益率:2.65% 低档收益率:1.35%	365,917.81	已赎回
10	天亿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00.00	2022-5-6	2022-8-8	1.53%或4.45%	–	未到期
11	天亿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00.00	2022-5-6	2022-8-8	1.54%或4.46%	–	未到期
12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智能通知存款	518.00	2022-6-30	每满7天自动滚存	–	–	未到期
13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智能通知存款	106.00	2022-6-30	每满7天自动滚存	–	–	未到期
14	天亿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9天(汇率挂钩看跌)	4,000.00	2022-7-18	2022-10-25	高档收益率:2.80% 中档收益率:2.60% 低档收益率:1.35%	–	未到期
合计					–				843,088.59	

截至公告日,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未到期余额为39,724.00万元。

(二)以协定存款的方式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存放资金余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元)	备注
1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新型协定存款	20,655.78	–	2021-12-14	2022-6-29	1.65%	664,669.56	已赎回
2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新型协定存款	12,572.70	–	2021-12-14	2022-6-29	1.65%	439,571.00	已赎回
3	天亿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保本型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6,874.81	4.05	2021-12-17	2022-12-16	1.65%	–	未到期
4	天亿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保本型	传统型协定存款	1,600.45	1,611.61	2022-1-24	2022-3-3	按央行基准利率浮动,加点值为50BP	34,556.31	已赎回
							2022-6-7	2022-12-16(可提前支取)	按央行基准利率浮动,加点值为50BP	–	未到期
合计					–	1,615.66	–	–	–	1,138,796.87	–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91680100100071049、391680100100070838)签订了《普通协定存款协议》,截至本披露日,公司上述账户活期存款余额未达到该协议最低起存金额。

六、备查文件

(一)天亿马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2-030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9日14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史丹利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5,422,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897%。

2、现场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3,556,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285%。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65,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宜化")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照顺先生在松滋宜化担任董事职务,故松滋宜化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故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胡照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5,190,759股,同意645,054,759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136,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9,6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102%;反对1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前驱体磷酸铁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5,422,293股,同意645,286,293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136,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9,6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102%;反对1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关于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两名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贵公司董事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上午9:15至2022年7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史丹利集团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32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45,422,293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5.7897%。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1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43,556,665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5.628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的表明贵公司截至2022年7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传来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1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65,628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1613%。

2、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决议公告及《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和表决程序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传来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对本次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5,190,759股,同意645,054,759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136,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胡照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9,6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102%;反对1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前驱体磷酸铁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5,422,293股,同意645,286,293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136,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9,6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102%;反对1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律 师:曲惠清

律 师:张尹昇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2-03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持有的公司252,324,8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 截止本公告日,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2,32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且一体集团已被司法裁定破产,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62,340,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8%、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持有公司股份9,49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4,156,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6%。本次拍卖将导致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发生变化。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7月19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接到股东一体集团破产管理人中伦律师事务所函告,鉴于一体集团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依法宣告破产,根据一体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经报告深圳中院后,管理人中伦律师事务所将在淘宝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https://susong.taobao.com/)公开拍卖一体集团持有的公司252,324,8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占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100%。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依据

2020年9月11日,深圳中院出具《民事裁决书》((2020)粤03破申23号)及《关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选任管理人摇珠结果公告》((2020)粤03破申23号),裁定受理申请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的破产清算申请,并采取公开摇珠方式选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一级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号)。

2022年7月11日,深圳中院出具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0)粤03破717号)及《民事裁定书》((2020)粤03破717号之三)。因一体集团不能到期清偿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深圳中院裁定宣告一体集团破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号)。

根据一体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经报告深圳中院后,管理人中伦律师事务所将在淘宝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公开拍卖一体集团持有的公司252,324,8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占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二、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物: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中珠(证券代码600568)252,324,862股股票(本次拍卖只拍卖股票,不包括截至起拍日的股息红利等,交易完成后,如过户时买受人收到该等现金红利,买受人须将该等现金红利返回给管理人)。

2、展示起拍价:402,962,804.61元,保证金:40,296,280.46元,增价幅度:100万元及其整数倍(展示价格是以挂拍日2022年7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1.597元乘以拍卖股数252,324,862股)。

最终实际起拍价以开拍日2022年8月4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XX元乘以拍卖股数252,324,862股

3、拍卖时间:2022年8月4日10时至2022年8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

4、网络平台:淘宝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https://susong.taobao.com/)

5、拍卖依据:

(1)受理破产清算案民事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

6、查封及质押:

标的股票存在查封及质押权,质押权人将协助办理质押权注销手续(经初步沟通主要债权人同意在股票拍卖成交后协助注销质押权,但尚未取得全体质押权人的书面承诺文件);拍卖成交后,管理人亦将协助买受人办理注销质押权手续。《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据此,标的股权上的冻结保全措施应当依法解除,目前管理人正在推进解封程序,但管理人对于法院解封时限不做保证,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质押专户内的171,948,882股股票的质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等12位债权人;非定向资管账户中80,375,980股股票,有1,960,000股股票的质押权人为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有78,400,000股股票的质押权人为深圳市兰德利实业有限公司,剩余15,980股股票未设有质押权。根据《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标的股票中有161,400,300股系有限售条件股票;根据ST中珠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等资料显示,一体投资控股公司持有的ST中珠53,800,099股、107,600,201股股票(合计161,400,300股)解除限售日期分别为2018年2月24日、2019年2月24日。有限售条件股票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续能否解除限售条件,买受人自行判断并承担风险。

7、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均可参加竞买,若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政府有关部门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法律及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法人或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量累计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30%但未履行《证券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程序的不得竞买),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可能被没收保证金等)。

竞买人委托代理人参与竞买的,须在竞买开始前12小时与管理人沟通办理委托手续并在报名页面填写委托信息;竞买成功后,买受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管理人处办理交付或权属转移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将被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8、优先购买权人:

(1)本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相关说明:暂无。

(2)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竞价前七日向管理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经管理人确认后才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主张优先购买权。

(3)优先购买权人参与竞买的,与其他竞买人以相同的价格出价,如没有更高出价的,拍卖标的物由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4)顺序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申请参与竞买的,拍卖人应当确认其顺序,赋予不同顺序的优先竞买代码。顺序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标的物由顺序在先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顺序相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标的物由出价在先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9、拍卖方式及竞价规则:

(1)本次拍卖采取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2)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5分钟。

10、重要提示:

(1)本次拍卖的标的物情况较为复杂,标的物以其现状为准,法院与管理人不承担资产的瑕疵保证责任。除拍卖文件披露外,竞买人应对标的物实际状况以及瑕疵(含显性、隐性瑕疵)等自行调查核实、承担投资风险。标的物系上市公司股票,竞买人可通过公开信息披露平台了解标的物情况,一经参拍视为接受、认可标的物所有风险、瑕疵。

(2)竞买人已经持有的标的物所在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管理人提出申请,并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管理人依法中止拍卖程序。竞买后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已经达到30%的,应依法履行《证券法》等规定的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2,32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252,324,8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占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100%,该部分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2,32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且一体集团已被司法裁定破产,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一致行动人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62,340,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8%、一致行动人金益信和持有公司股份9,49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4,156,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6%。本次拍卖将导致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发生变化。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告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04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5
900902 市北B股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7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1047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5	–	2022/7/26	2022/7/26
B股	2022/7/28	2022/7/25	2022/7/26	2022/8/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73,304,8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113,133.6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5	–	2022/7/26	2022/7/26
B股	2022/7/28	2022/7/25	2022/7/26	2022/8/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07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6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63元。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06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07元。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2022年7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6.6863)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01047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向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发放2021年度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000942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东,根据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外籍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现金红利0.001047美元发放。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申 姚挺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652813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6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必康,证券代码:00241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7月15日、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1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鉴于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李宗松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冻结其名下的全部股票及相应孳息。因此,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未遭遇集中竞价强制平仓,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且未来暂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的计划。

5、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等公告。

6、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8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中的要求,公司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并逐一进行了回复,并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7、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548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鉴于年报问询函中问题所涉及的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将年报问询函回复日期延期至2022年7月25日前,并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8、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和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7月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92022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7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14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2022年7月12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晓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73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14时30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朱宜忠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7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北庐置业"),主要开展合肥市长丰县CF202213号地块的开发和建设。北庐置业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法人代表:凤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了开展合肥市长丰县CF202213号地块的开发和建设。本次出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持有北庐置业100%的股权,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2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更改香港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自2022?8月15日起,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地址将由"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更改为"香港夏悫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为使本公司可更有效地与股东沟通,董事会批准刊发有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的地址更改的公告,并同意授权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书就刊发公告采取相关行动,以及处理因上述的地址更改所引致的其他事宜(如有)。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2-03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生产线停产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各生产装置运行周期,结合夏季高温适合防腐保养等条件,为进一步提升生产装置的稳定性,保证生产线安全、有效运行,提高生产运行效率,同时实施产品工艺升级改造、提升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优化产品质量,公司拟于近期对湘潭本部鹤岭生产基地以及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的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进行轮换停产检修,检修时间为2022年7月下旬至2022年9月下旬,预计两个月左右。

一、停产检修情况

本次对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的检修采取轮换方式进行。靖西电化的生产线检修时间为2022年7月下旬至2022年8月下旬,公司湘潭本部鹤岭生产基地生产线检修时间为2022年8月下旬至2022年9月下旬。检修期间,部分生产线仍正常运行,部分生产线将停产进行设备、锅炉的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防腐、工艺的改进、自动化设施的安装等工作,检修完成后恢复生产运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停产检修期间公司电解二氧化锰产量预计减少约60%,公司按照生产计划提前做好了产品库存储备满足市场需求,不会影响供货及订单执行;本次停产检修将产生相关成本费用,但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本次停产检修的完成将有利于公司保障产品的连续稳定生产,并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停产检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